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Whar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  
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卸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144
資本化	145-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財政年度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Whar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  
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b>Whar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以電訊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i)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
「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年」 公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的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呈現，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看得見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本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之權利；
- (l)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m)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視文義而定）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n) 本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及
- (o)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包括藉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被全部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被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則相關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向所有與會人士口頭或書面轉述提問或聲明。

##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5) 董事會可接納無代價交出任何已繳足股份。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該金額須劃分的股份每股金額由決議案訂明；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每股金額較其現有股份金額為大的股份；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

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增加之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本細則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特意刪除]

####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本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

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告）已送達（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長、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款項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款項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款項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款項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就該款項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將支付的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完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不依上述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的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

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如此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其決定的人士，於發售、重新分配發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規定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的通告，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告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如此遭沒收股份已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回購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載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記載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長該三十(30)日期限至更長的期間但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



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概不得對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長該三十(30)日期限至更長的期間但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傳轉

52. 若一名股東身故，則與其聯名之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個人代表（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惟在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

項) 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傳轉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六(6)個月長的時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下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舉行：(a)根據本細則第64A條之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在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

付。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召開：

- (a) 如果會議是作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在任何其他會議的情況下，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具體說明：

- (a) 大會時間及日期；
- (b) 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如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之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 (d) 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3)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則除外。

(4)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

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 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亦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卸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卸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休會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法舉行續會。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

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卸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在符合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休會至另一個時間（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在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以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惟於任何續會上，只能處理在無休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若休會至十四(14)日或以上之後舉行續會，則須按照原先會議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在通告中說明本細則第59(2)及59(3)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中說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2)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



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備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a)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1)大會根據本條延期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形式有所更改時，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b)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
- (b) 當僅通告中指定的電子設備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 (c)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64C及64H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發言或溝通及投票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4H.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



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於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於現場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書面投票表決之票數。大會主席可決定書面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大會主席或董事或秘書所委任的監票員核證）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而毋須在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書面投票表決結果，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以任何特定大多數票獲通過或不予通過，而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68. 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9. 書面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有權在書面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a) 所有股東皆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2)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每位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僅分別代表委任相關代表的相關文書中列明數量的股東股份。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載明其中哪位代表（該股東委任的其他所有代表排除在外）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77. (1)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根據下文(2)段可能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計算本條（第77(1)條）所述的四十八(48)小時通知期時，非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作出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前提為會議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即使未有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或（在任何會議上）大會主席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

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就本細則而言，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但就細則第10條有關股份所附帶權利之變動、細則第83(5)條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細則第152條及第154條有關核數師之委任、免任及酬金、細則第162(2)條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細則第165條撤銷、更改或修訂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獲准通過。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重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免任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被免任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

## 董事卸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卸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卸任一次。

(2) 卸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卸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卸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值卸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卸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卸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卸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卸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值卸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卸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至少五十(50)位股東或持有所有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股東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通知期最少須為七(7)日，而該通知期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計算，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所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停止擔任其職位。

88. 即使本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高級常務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或處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之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透過薪金、佣金或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

任何規定。上述酬金可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離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前提是**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卸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卸任前有效的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卸任一樣。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當董事任職期間為應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的一部份時，則僅可按



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有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已就董事袍金支付款項的情況則除外。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所合理地產生的或預期該董事承擔的所有旅費、酒店開支及附帶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附加於或代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據之須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卸任代價或與卸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

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視為本條規定下的充份利益申報，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給予以下其一的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

分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作為成為無效。本條規定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本細則任何其他規定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或是參與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中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獲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上述任何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關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如此經本公司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

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須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且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

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設備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步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即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不在香港或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其確實證據。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已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該等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並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記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依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規定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

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六(6)個月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下二者之一：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予以運用，金額相當於按此基準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所須者；或
-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予以運用，金額相當於按此基準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所須者。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規定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規定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獲順序參與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零碎股份權益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關於規定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言，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一項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付，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 儲備

143.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4.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金額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需把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

### 資本化

145.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4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該另一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

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存在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採取行動。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董事按本條所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按細則第152(1)條作出委任，並按細則第154條釐定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

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作出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由專人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他適用的地方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應本公司要求可能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相關通告、文件或發布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載；或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



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公布除外）提供予股東。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5)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本細則之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布（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通告、文件或發布的單一中文版只有在股東要求時方會提供。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在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被視為已經發出；而在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輸或發出時，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輸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確實證據；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於該通告、文件或發布首次出現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當日，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以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如本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廣告，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接收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2. (1) 在不違反本細則第162(2)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

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彌償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